金門縣自來水廠約用人員甄選公告

一、　甄選名額：正取4名，備取4名(備取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2個月內)

1.操作類(自來水)：正取1名，備取1名

2.施工類(自來水)：正取2名，備取2名

3.行政類：正取1名，備取1名。

二、　薪資：

1.依據「金門縣政府及機關(構)學校一般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支給。

2.薪資按學歷起薪，高中(職)畢業者月薪32,469元，專科畢業者月薪33,099元，大學畢業者33,597元，碩士以上畢業者每月薪資34,106元。

三、　甄選資格：

(一)操作類及施工類(自來水)

1.應考資格：

(1)基本資格：符合公務人員四等考試(特考)「土木工程」、「環境工程」、「水利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類科別之應考資格。(依據考選部最新公告https://www.moex.gov.tw/，首頁>應考人專區 > 應考資格查詢)

(2)除符合(1)基本資格外，尚須符合下列甲、乙、丙、丁其中一項條件者：

甲、具有經濟部核發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丙級(或以上)之考驗合格證書。

乙、具有下列勞動部核發之技術士證照：丙級(或以上)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自來水管承裝技考驗工合格證書)、丙級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技術士或乙種電匠(或以上)、乙級儀表電子、電力電子、數位電子技術士(或以上)。

丙、具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證照。

丁、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證書或證照。

2.年滿18歲以上，為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者。

3.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行政類

1.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專(含以上)院校畢業。

2.年滿20歲以上，為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者。

3.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四、　工作內容及地點：

(一)操作類(自來水)

1.工作內容：

(1)擔任現場淨水與供配水操作、供水場站巡查，協助用戶用水處理，必要

時

配合本廠辦理加班。

(2)臨時交辦事項。

2.工作地點：本廠大、小金門所屬場站。

(二)施工類(自來水)

1.工作內容：

(1)擔任現場管線搶修維護人員，協助用戶用水處理，必要時配合本廠辦理加

班。

(2)臨時交辦事項。

2.工作地點：小金門。

(三)行政類：

1.工作內容：

(1)文書處理(word、excel、 powerpoint 等)。

(2)協助辦理採購招標、物料請購業務。

(3)臨時交辦事項。

2.工作地點：本廠。

五、 報名方式：

1.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並依序排列：

(1)報名表(每人僅得擇一類別報名)

(2)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黏貼於報名表）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學歷畢業證書、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或相關證照影本。

(5)退伍令(女性免附)

2.填妥報名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信封彌封並於封面處註明「應徵約用人員職缺」，於**110 年 7 月 16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或郵寄 89348 金門縣金城鎮金山路 21 號

「金門縣自來水廠人事室」馮小姐收(聯絡電話 327021 分機 117)，逾期恕不受理。

3.請於報名時自行檢視各項檢附資料有無錯誤或缺漏，錯誤或缺漏恕不補件，所繳文件概不退還。

六、 甄試項目及配分：

1.學歷：佔總成績百分之 30，依應考資格所佔分數最高者計算。

(1) 操作類及施工類：

高中職畢業 28 分、大專院校畢業 29 分、碩士(含)以上畢業 30 分。

(2) 行政類：

大專院校畢業 29 分、碩士(含)以上畢業 30 分。

2.證照：佔總成績百分之 20，依應考資格所佔分數最高者計算。

(1) 操作類及施工類：

丙級(種)18 分、乙級(種)19 分、甲級(種)20 分；證書或證照未分級者，以丙級(種)18 分計。

(2) 行政類：具電腦軟體應用相關證照(word 或 excel)20 分。

3. 口試：佔總成績百分之 50

七、 口試時間及地點：資格審查符合者，另行電話通知。

八、 錄取標準：

1. 依甄試總成績排名依序錄取，總分相同者，以口試分數較高者為優先。

2. 本考試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九、 備註：

1. 新進之約用人員，應先予試用 3 個月，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試用年資得予併計；試用成績不合格者即不予進用，工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

2. 本公告未盡事宜，得依有關規定辦理。